

不动产登记条例已获批复

最快12月出台

本报综合消息 中央编办批复在国土部挂牌不动产登记中心后,不动产登记的步伐再次加快。日前,有行业专家在研讨会上透露,不动产登记条例已经获得了高层批复,将在12月出台。

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主办的研讨会上,国土部原法律中心户权户籍处总登记师刘燕萍透露,“国土部目前正在研究起草暂行

条例的操作细则。”不过,这一消息未获国土部官方证实。但不动产登记体系一直在加速进行,就在几天之前,中央编办批复同意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国土资源部土地争议调处事务中心)更名为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土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主要承担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业务、技术等方面支撑工作和国土资源法律事务工作。

2014年国土资源部制定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四年规划,要在2017年可实现信息共享,依法公开查询。总体安排是,从2014年开始力争1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各级职责整合和基础制度建设;2年左右时间逐步衔接过渡,统一规范实施;3年左右时间全面建立并完善各项制度;4年左右时间建立有效运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此前不久,国土部不动产登记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经过广泛收集和系统研究我国和德国、日本等国以及台湾地区的不动产登记簿册证样式,多次组织地方基层实践操作人员和部分高校专家学者研讨交流,先后在重庆、江西、天津、北京等地进行实地试填并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不动产登记统一簿册证样式(征求意见稿)。(范辉)



迎接国家宪法日

12月2日,在湖北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群建村党员活动中心外的广场上,作为湖北省“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宣传日“法律进乡村”集中展示活动的一项内容,20名法官和检察官代表举行向宪法宣誓活动。

当日,各地司法部门举办多种活动迎接国家宪法日。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新华社发

公民满18周岁后或可变更民族

选父或母民族成份1次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法制办12月2日就国家民委、公安部共同研究制定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稿规定,公民隐瞒真实情况变更民族成份,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收回该公民依据虚假民族成份享受的相关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本办法所称的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养父母和继父(母)。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征求意见稿明确,公民未满十八周岁,其法定监护人可以在出现两种情况下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是公民未满十八周岁,其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

份与有抚养权的一方不同的;二是公民未满十八周岁,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或继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民年满十八周岁,其本人可以在年满十八周岁后的两年内自愿选择其父或其母的民族成份一次。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登记为“入籍(原国籍名)”。

征求意见稿规定,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应建立民族成份变更定期备案制度。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每半年将全市民族成份变更审核情况向省级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每年将全省民族成份变更统计数据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chinalaw.gov.cn),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对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两部门: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华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

据新华社电 民政部网站12月2日发布消息称,为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服务业对外开放,商务部、民政部日前发布公告,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华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

公告指出,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华独立或与中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外国投资者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向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材料。

公告同时指出,鼓励外国投资者参

与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的企业化改制,改制过程中应妥善处理职工利益维护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问题。外商投资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从事与养老服务有关的境内投资,鼓励外国投资者发展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开发优质养老机构品牌。

根据公告,外商投资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国内资本投资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各地不得批准通过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使用条件设立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商投资营利性养老机构不得经营住宅贴现实养老等业务。

国办:

不合格政府网站要限期整改 问责约谈负责人

本报综合消息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着力解决部分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意见建议不回应的问题。

《意见》指出,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建好管好政府网站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作为政府网站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政府网站成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第一来源、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

《意见》提出五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明确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目标。要求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强化信息发布更新,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做好社会热点回应,加强互动交流。三是提升政府网

站传播能力。拓宽网站传播渠道,建立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规范外语版网站内容。四是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建立信息协调机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网上网下融合,理顺外包服务关系。五是加强组织保障。完善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体系,推进集约化建设,建立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规范,加强人员和经费等保障,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业务培训。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开办互动栏目的,收到网民意见建议后,对其中有价值、有意义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意见》明确,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年度考核评估和督查机制,把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作为主管主办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对考核评估合格且社会评价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推广先进经验。对于不合格的,通报相关主管主办部门和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和约谈。(中青)

光缆线路两侧各三米范围内严禁植树、建房、打井、埋坟、挖沙、取土。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